2024年度

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2. 参与拟订市城区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城镇燃气管理等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
3. 参与制定市城区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城镇燃气管理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考评实施细则;承担有关城市管理考评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4. 负责市城区权限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城市道路的挖掘和临时占用等许可事项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市城区权限内城市道路挖掘和文明施工的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
5. 负责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建设活动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
6. 参与市主城区由政府投资的城镇燃气工程质量监管、验收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企业、城镇燃气用户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治以及全市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信访投诉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6、负责指导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城镇燃气管理科技项目公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工作。

7、负责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城镇燃气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社会宣传普及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育工作;负责为全市环境卫生、城镇燃气行业协会活动开展提供指导服务。

8、负责市城区生活垃圾中转和建筑垃圾处置等事务性工作。

9、参与建立城市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城镇燃气管理等行业数字化信息系统;负责指导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市场化工作。

10、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人事部、计财审计部、破占道管理服务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部、环卫事务部；设3个分支机构：市花果畈垃圾中转服务所、市城镇燃气管理服务所、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所，核定事业编制9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城管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城管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142.3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81.32万元，下降17.37%。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11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91.88万元，占9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44万元，占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14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1.64万元，占49.23%；项目支出2610.69万元，占50.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91.8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0.3万元，下降6.95%。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9.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3.03万元，减少13.58%，主要是因为单位专项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49万元，占3.73%；城乡社区（类）支出4441.21万元，占93.91%；住房保障（类）支出111.45元，占2.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71.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2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3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6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2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68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76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76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53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71.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7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6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2.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73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65.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7%；与上年相比增加36.03万元，增长12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费用使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上年度未及时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预算和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0。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3.96%；与上年相比增加36.3万元，增长123.1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0，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决算。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7万元，

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3.96%；与上年相比增加36.3万元，增长12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费用使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仅用于组建单位行政公车运行及中转专用车辆保险，2024年除以上之外还用于中转专用车辆的加油与维修，导致该指标费用增长。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降低1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5人次，主要是邵阳市城管局来中心调研学习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3.42万元，降低36.47%。主要原因是：分支机构单设并且单位相应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4.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6.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4.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4.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 个，共涉及资金223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 个2238.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市中心城区大型垃圾中转站运转及运行经费”“土石方调配管理工作经费”“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8.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117.32万元，执行数514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9%，绩效自评得分99.6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中心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少于编制数，总体执行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二是首先需要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1.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所以无部门评价结果。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请根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事前绩效评价结果对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2024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为市城管局提供支持保障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职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项目资金坚持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履职效能方面：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将中心工作有机融入岳阳发展新布局，谱写城管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一）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让市民共享发展成果。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环境宜居度进一步优化；二是坚持考评增效，人民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三是坚持立标树杆，单位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二）着力健全管理机制，让单位增强发展后劲。（三）全面发挥党建带动，让干群提升发展动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